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27-091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太子酒店有限公司

住　　所：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

法定代表人：梁灶暖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27-091号）的要求，对存在未依法为杨爱军办理养老保险登记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黄江仲裁庭仲裁裁决书》（东劳人仲院黄江庭案字〔2021〕203号）；杨爱军的身份证复印件、《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；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27-091号）；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27-091-02号）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等证据证明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号）第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7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5000元；

2. ；

3. ；

罚款合计：5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　　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良杰、张少衡　　电话：0769-83635303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19日